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深圳前海中恒富泰基金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开源”）于2018年1月22日在时任董事长方华生先生主持下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参与深圳前海中恒富泰基金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北京新开源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开源”）参与出资“深圳前海中恒富泰基金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中恒富泰基金”），随之公司将1.8亿元出资款通过北京新开源汇入中恒富泰基金账户，该投资款到账后因其他投资方的资金没有到账，中恒富泰基金将该投资款项用作其债务往来等，以致公司该项投资未达到预期目标。

方华生先生承诺其作为负责人，有义务有责任负责返还1.8亿元投资款及利息。

**二、解决该对外投资事项采取的措施**

为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2020年3月26日取得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豫08财保1号），并于3月30日冻结了方华生先生持有的公司15,330,429股股票。4月16日冻结了方华生先生一致行动人北京翰楚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翰楚达”）持有的公司2,624,149股股票。

2、公司、北京新开源于2020年4月就方华生保证合同纠纷案向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焦作市中院”）提起诉讼，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河南

省焦作市中院送达的《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豫08民初23号】，经焦作市中院调解，被告方华生自愿于2020年8月31日前还款4000万元及相应利息；2020年12月31日前清偿剩余部分及相应利息的主要协议内容。

3、为顺利回收款项，公司与方华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翰楚达协商达成协议：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向焦作市中院提交解除部分财产申请书，11月11日收到焦作市中院出具的《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豫08财保1号之一】，解除冻结方华生所持有的新开源1,430,429股和北京翰楚达所持有的新开源2,624,149股，通过减持股票归还资金。

目前北京翰楚达所持股份已减持完毕，北京翰楚达减持股份所得资金公司首先代扣代缴方华生个人所得税1802.5177万元；其次归还资金占用利息921.44万元；第三承担本案代理律师费50万元；第四归还1.8亿元部分本金。

### 三、截止目前进展及后续采取措施

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方华生先生还款853万元。

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向焦作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焦作市中院于1月13日已依法对方华生名下财产进行查控。后续公司继续督促方华生先生积极筹措资金解决保证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